

#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

六环评〔2016〕41号

##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六安市市民广场公共停车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的批复

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

你局《六安市市民广场公共停车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简称“登记表”）收悉。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选址在城区佛子岭路以南、文韵路以北的地块，总用地面积 80229.12 平方米，建设内容主要为 31565.28 平方米的地下公共停车库及市民广场配套商业和景观设施，其中，地下停车场包括市民广场地下停车库 16237.68 平方米、图书档案馆地下停车库 8206.9 平方米、文化科技青少年中心地下停车库 7120.7 平方米，共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992 个。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登记表所列建设内容和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建设和使用过程中须认真落实登记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做好地下停车场污水接管工作，确保运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和保洁废水进入城市污水管网。

2.落实登记表中提出的地下车库通风要求，设置机械排风系统，排风口设置应远离周边住宅楼和人员经常活动区，高度不得

低于 2.5m。

3.合理设置停车场出入口位置，做好隔声，避免噪声扰民。

4.为防治大气污染，施工工地周边应设置围挡，场地出入口地面应采取硬化措施，定期进行洒水抑尘，长期裸露的地表须采取覆盖措施，渣土密闭运输、配套建设车辆冲洗设施和冲洗水沉淀池，避免在大风天气进行施工。

5.按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规定，未经许可不得进行有噪声影响的午间和夜间施工，确因浇注混凝土等连续作业工艺需要，并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应当持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提前 2 日公告附近居民，并告知环保部门。

三、该项目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管理办法》，项目竣工后，及时向我局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该项目环境监督管理工作。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  
2016 年 5 月 24 日



---

抄送：市环境监察支队，设计单位。

---

六安市环境保护局

---

2016 年 5 月 24 日印发